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平安银行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579）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三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附件二：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2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润鑫纯债”）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4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泰润鑫纯债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国泰润鑫纯债转型事项属对国泰润鑫纯债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国泰润鑫纯债转型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泰润鑫纯债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国泰润鑫纯债的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国泰润鑫纯债转型方案要点

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三）发起式基金形式

本基金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10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品种策略、信用债策略、回购交易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利率品种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的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债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6）回购交易策略

回购交易策略也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4、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10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3）和14）项划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5、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五）摆动定价机制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转型方案要点外，考虑到日国泰润鑫纯债获批以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或陆续修改和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变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及转型后的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内容请见附件《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相应修改更新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九）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国泰润鑫纯债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选择期期间，国泰润鑫纯债将暂停申购业务，但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国泰润鑫纯债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国泰润鑫纯债的基金份额将默认变更登记为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国泰润鑫纯债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国泰润鑫纯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拟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选择期到期日国泰润鑫纯债正式实施转型之日起，修订后的《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国泰润鑫纯债的历史沿革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29号文准予注册，自2017年4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17年6月30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7年7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国泰润鑫纯债的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市场环境。本次基金转型后可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使基金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国泰润鑫纯债转型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国泰润鑫纯债转型为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型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附件：《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泰润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对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在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存续期：指《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基金转型：指对包括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费用、更名为“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6、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每一开放期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或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等参与申购的资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1、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基金份额的份额予以注销并收回资产的行为

44、基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于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